

南化水庫運用要點第四點、第十二點、第十五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水庫運用規線：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依水庫有效蓄水量劃定界線，以表示水庫存蓄水量之豐枯情形。</p> <p>(二)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工業用水功能之需要。</p> <p>(三)防洪運轉：因應颱風或豪雨，經由溢洪道自由溢流、防淤隧道或取出水工放水之運轉。</p> <p>(四)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p> <p>(五)防淤作業：運用防淤隧道或取出水工讓高濁度原水通過庫區至下游河道之操作。</p> <p>(六)調節性放水：防</p>	<p>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水庫運用規線：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依水庫有效蓄水量劃定界線，以表示水庫存蓄水量之豐枯情形。</p> <p>(二)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工業用水功能之需要。</p> <p>(三)防洪運轉：因應颱風或豪雨，經由溢洪道自由溢流、防淤隧道或取出水工放水之運轉。</p> <p>(四)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p> <p>(五)防淤作業：運用防淤隧道或取出水工讓高濁度原水通過庫區至下游河道之操作。</p> <p>(六)調節性放水：防</p>	<p>配合交通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p>

運轉或防淤作業、水質異常、維修需要時，經由防淤隧道或取出水工排放水量，以調節水庫水位之放水。

(七)放水流量：經由溢洪道自由溢流，與防淤隧道及取出水工放水至下游河道之總放水量。

(八)洪峰流量：洪水過程中最大之水庫進水流量。

(九)颱風情況：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十)豪雨情況：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包括大豪雨、超大豪雨）特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十一)上限：一年中本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豐盈狀態之最低水量。

(十二)下限：一年中本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缺水狀態之最高水量。

運轉或防淤作業、水質異常、維修需要時，經由防淤隧道或取出水工排放水量，以調節水庫水位之放水。

(七)放水流量：經由溢洪道自由溢流，與防淤隧道及取出水工放水至下游河道之總放水量。

(八)洪峰流量：洪水過程中最大之水庫進水流量。

(九)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十)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包括大豪雨、超大豪雨），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十一)上限：一年中本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豐盈狀態之最低水量。

(十二)下限：一年中本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缺水狀態之最高水量。

<p>十二、本水庫執行調節性放水或防洪運轉前二小時，應通知本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甲仙攔河堰管理中心停止引水，發布放水警報，並應通知自來水公司、本部水利署及其所屬南區水資源分署、第六河川分署、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消防局、警察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南化區公所、左鎮區公所、山上區公所，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下游居民，促請在下游河川區域活動民眾儘速離開。</p>	<p>十二、本水庫執行調節性放水或防洪運轉前二小時，應通知本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甲仙攔河堰管理中心停止引水，發布放水警報，並應通知自來水公司、本部水利署及其所屬南區水資源局、第六河川局、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消防局、警察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南化區公所、左鎮區公所、山上區公所，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下游居民，促請在下游河川區域活動民眾儘速離開。</p>	<p>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p>
<p>十五、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經過，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p>	<p>十五、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經過，<u>陳</u>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p>	<p>依實酌修文字。</p>